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人士務須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與投資本公司有關之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方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之投資決定。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

本集團購置曬場之其中一項日後計劃不一定實行

誠如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泰國安排」一段所述，Alush Thailand由富藝擁有99.996%權益，餘下0.004%權益則分別由Alternative View、雅禾企業、雅禾木薯、雅新澳門、雅洋及普高按相等比例持有；Global Property由富藝控制 99.95%權益，餘下0.05%權益則由Alternative View、雅禾企業、雅禾木薯、雅洋及普高按相等比例控制。富藝於Global Property所擁有及／或控制之99.95%權益中，51%乃透過Aja-富藝安排取得。

董事現時有意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以在泰國興建倉貯設施及收購或租賃曬場，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根據泰國土地法(Land Code of Thailand)，倘獲投資促進委員會(Office of the Board of Investment)之投資獎勵優惠，或其業務位於任何受泰國工業區管理局(Industrial Estate Authority of Thailand)監管之工業區，本集團可在泰國擁有土地，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另指出，於投資促進委員會辦事處授出投資獎勵優惠前，按投資獎勵法（Investment Promotion Act）所載符合資格獲授投資獎勵優惠初步規定之業務包括涉及以下各項者(i)對國家經濟與社會發展及治安重要及有利；(ii)涉及生產以供出口；(iii)具充裕資本以及優質勞工或服務；或(iv)利用農產品或天然資源作為原材料，且投資促進委員會辦事處認為，此等活動須並無於泰國存在，或存在但不足夠，或使用過時生產程序。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認為，倘界定有關活動有利國家及有助促進泰國經濟，特別是泰國農民之農產品，投資促進委員會辦事處向Alush Thailand及Global Property均授出投資獎勵優惠乃切實可行。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亦指出，Alush Thailand及Global Property均符合資格申請在受泰國工業區管理局監管之工業區內擁有土地之許可。

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就外商經營法而言，外國公司（即外籍股東擁有其一半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總額之公司）禁止於泰國從事土地買賣業務。按本公司泰國法律

顧問之意見，根據相關泰國法例，Aja-富藝安排屬合法、有效、具法律效力、具約束力並可依法強制執行。有關法例日後會否出現變 動、Aja-富藝安排會否被視為符合當時適用泰國法例、泰國政府或司法機關日後會否對當時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加以詮釋，而導致本集團購置或其後出售土地作曬場根據外商經營法被視為「土地買賣」，或導致Aja-富藝安排被視為抵觸泰國法例及規例各方面均存有不確定因素。在該等情況下，Aja-富藝安排可能須予註銷或修訂，而根據外商經營法，Global Property可能被視為外國公司。倘發生此情況，或倘Alush Thailand及Global Property未能取得投資促進委員會辦事處之投資獎勵優惠，或倘本集團未能在工業區覓得合適土地用作曬場，本集團或未能實行在泰國購置曬場之未來計劃。另倘Global Property購置任何曬場，可能出現不論有否賠償均須交還土地之風險。

本集團出售單一產品。倘本集團乾木薯片之市場需求驟降及／或出現木薯代替品，將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僅出售單一產品，即乾木薯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全部收入均來自銷售乾木薯片。在中國，乾木薯片之應用範圍包括用於食用乙醇、動物飼料、化學產品及乙醇燃料。儘管董事預期，中國乾木薯片需求將會增加，以取代玉米生產乙醇燃料，然而，倘中國木薯市場需求驟降及／或出現木薯代替品，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中國主要客戶

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關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65.1%、62.0%、57.2%及76.0%，而向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之銷售則於相關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24.5%、22.1%、19.0%及28.3%。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向中國客戶銷售。董事預期，中國之乾木薯片銷售於短期內將繼續佔本集團收入重大比例。因此，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之任何不利變動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與其於中國之主要客戶已建立緊密業務關係，惟不能保證此等客戶日後將繼續向本集團發出購貨訂單。倘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終止向本集團購貨，將對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依賴泰國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其五大供應商作出之乾木薯片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9.2%、52.8%、50.2%及58.9%。現時，本集團大部分供應商均位於泰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所購買之乾木薯片及新鮮木薯根中，分別約98.4%、99.2%、98.1%及100%購自泰國。董事預期，泰國之乾木薯片採購額於短期內將繼續佔本集團採購額之重大比例。因此，泰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之任何不利變動，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除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最大供應商及老撾一名供應商訂有長期供應合約外，本集團並無與任何木薯片及新鮮木薯根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倘本集團未能及時購入足夠數量之乾木薯片／新鮮木薯根，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收成季節接近結束時增加存貨水平，以保持充足存貨於非收成季節銷售。倘本集團乾木薯片之需求驟降，可能導致存貨滯銷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存貨週轉日數（即期初及期終平均存貨結餘除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分別約為76.9天、87.8天、55.0天及33.0天。倘本集團乾木薯片之需求下降，或存貨水平與手頭訂單並不配合，則本集團存貨可能囤積，或會對本集團營運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乾散貨船將產品運往中國。倘未能如期安排船期付運產品，或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乾木薯片均自泰國、越南及印尼運往中國。因此，海路運輸為本集團業務過程中重要一環。本集團依賴其乾散貨船網絡，安排海上運輸貨物。本集團一般與承運商訂立航程租賃合約，即本集團僱用貨船，按經磋商之運費於指定港口間單程運載指定貨物。一般而言，本集團訂立之租船合同為點對點航程之航程租賃合約。由於航運業之週期性質，本集團可能須承擔較高昂運費。由於本集團按單一航程基準洽商大部分租船合同，任何港口費、碼頭工人搬運費和船用燃油費上升亦將增加本集團航運成

本。根據乾木薯片銷售合約，每噸乾木薯片之價格一般於訂立合約時釐定，而本集團須負責支付所有運費。倘本集團未能將運費增幅轉嫁客戶，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乾木薯片價格波動及供應中斷或短缺受到不利影響

乾木薯片之價格或會受市場供求、惡劣天氣狀況及其他天災所影響。倘本集團之乾木薯片採購價大幅上升，將對本集團之邊際利潤造成不利影響。舉例來說，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於倉庫之木薯片之每月平均採購價在每噸約700港元至每噸約790港元間波動不定，其後普遍攀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約每噸760港元，增至二零零八年八月約每噸1,300港元。同樣地，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乾木薯片之加權平均採購價亦於分別約740港元、790港元、1,100港元及1,300港元之價格間徘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在中國之乾木薯片平均售價分別約980港元、1,000港元、1,400港元及1,7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毛利率分別約為22.6%、24.3%、26.4%及22.1%，其純利率則分別約為2.1%、4.2%、11.3%及1.4%。本集團能否維持邊際利潤，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銷售價格及採購成本。此外，本集團或會因貨源短缺而難以及時向其供應商取得品質可接受及數量充足之乾木薯片。倘本集團未能透過提高售價將上漲成本轉嫁客戶，或未能克服優質木薯片充足供應中斷之問題，則或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油價日益高企將推動運輸成本上漲

本集團大部分乾木薯片按成本加運費條款付運，即本集團須支付將貨品運往目的地港口所需之成本及運費。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進口中國貨品之貨運成本於相關年度或期間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12.0%、13.4%、10.7%及11.1%。油價上升將帶動本集團之貨運成本上漲，倘本集團未能將開支增幅轉嫁客戶，其邊際利潤可能減少，且其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不一定能維持收入水平及純利增長及／或成功推行擴展計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分別約740,900,000港元、818,300,000港元、903,600,000港元及334,500,000港元。同期，純利分別約15,300,000港元、34,100,000港元、101,900,000港元及4,800,000港元。本集團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客戶對乾木薯片之需求，而彼等不一定按過往數量向本集團訂購貨品，甚至未必會訂購貨品。倘中國對乾木薯片之需求下降，或會導致本集團之銷售大幅減少，而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計劃自老撾及柬埔寨等其他東南亞地區採購乾木薯片。本集團亦擬採購更多新鮮木薯根加工成乾木薯片，藉此擴充上游業務。本集團之計劃成功與否，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其是否有能力達到有關擴充計劃及是否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本集團亦可能承受於新地區經營業務相關之各種風險，包括：政治及經濟動盪；外交與貿易關係變動；招攬員工及管理地區業務營運；於其他國家執行協議；於多個稅法不同之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產生之潛在不利稅務後果；關稅變更及其他障礙及限制。不能保證有關因素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須修訂其現行商業慣例，及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擴充其上游業務及／或自經擴充業務獲利。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實行其擴充計劃，本集團日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倘本集團不能為下一收成季節取得木薯供應，本集團於其財政年度下半年之盈利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木薯根之收成期由每年十一月起至三月結束。由於木薯之供應在一年期間內時有變化，本集團在財政年度上半年從事較多毛利率低於倉庫銷售之直銷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及純利分別約273,700,000港元及27,7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入總額及純利分別約30.3%及27.2%。倘本集團不能為下一收成季節取得木薯供應，本集團於其財政年度下半年之盈利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客戶需求或因近期發生金融海嘯及信貸緊絀而受到影響

近期發生金融海嘯及信貸緊絀情況對美國及全球經濟造成重大打擊。隨著全球經濟狀況不斷轉壞，往美國及歐洲之出口迅速放緩，對食用乙醇及乙醇燃料之需求亦可能縮減，故預期中國經濟將會降溫，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產品需求構成影響。倘金融海嘯之影響波及本集團之客戶，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可能受到重大打擊，或會對本集團日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本集團業務屬資金密集型，而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及銀行借貸撥付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故信貸緊絀之環境可能加重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往來銀行甚或減少或終止現時可供本集團使用之銀行融資額，此情況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倘經濟持續低迷，本集團業務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不能保證Alush安排、GP安排或Aja-富藝安排將符合日後泰國法例之規定

本集團於泰國之兩家營運附屬公司Alush Thailand及Global Property分別主要從事乾木薯片出口以及新鮮木薯根採購及加工之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如下文所述進行重組為止，朱先生分別透過彼之股權、Alush安排及GP安排控制該兩家營運附屬公司。此等安排之詳情及訂立有關安排之理由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泰國安排」一段。作為重組其中一環，本集團收購及擁有Alush Thailand全部註冊資本，另取得Global Property全部股本權益之控制權，其中直接擁有49%及透過Aja-富藝安排擁有51%。Aja-富藝安排之詳情及訂立有關安排之理由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泰國安排」一段。

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表示，於有關時間，根據當時或現行泰國法例，Alush安排、GP安排及Aja-富藝安排均屬合法、有效、具法律效力、具約束力並可依法強制執行。然而，不能保證泰國法例日後不會變更，以致Aja-富藝安排於日後被視為抵觸當時之泰國法例。另亦不確定泰國政府或司法機關日後會否對當時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加以詮釋，而導致Alush安排、GP安排或Aja-富藝安排被視作有違相關泰國法例及規例。該等情況下，Alush Thailand及Global Property之業務、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Aja-富藝安排不一定如直接擁有權益般有效取得控制權

本集團透過Aja-富藝安排控制Global Property 51%股本權益，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泰國安排」一段。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泰國法例，Aja-富藝安排屬合法、有效、具法律效力、具約束力並可依法強制執行。因此，倘訂約各方間出現任何糾紛，有關糾紛可能按照泰國法律程序解決。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表示，倘Aja先生違反Aja-富藝安排項下任何合約、承諾或委託，本集團或須根據泰國法例尋求及執行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強制履行或禁制令及申索賠償。不能保證有關補救措施將根據泰國法例生效，而即使本集團能取得對其有利之判決，未必能按照Aja先生之融資方案切實強制執行該判決，此情況可影響本集團之業務。此外，倘Aja先生依法遭扣押或破產，無關連第三方可就部分或全部以Aja先生名義登記之Global Property股份提出權利申索。此舉會否妨礙本集團較此等第三方債權人優先提出申索之能力，乃屬未知之數。

因此，泰國司法制度之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本集團執行Aja-富藝安排之能力。

本集團業務屬資金密集型，倘未能維持充裕營運資金，其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屬資金密集型。本集團一般於所購買乾木薯片付運後兩個營業日內付款。因此，本集團須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撥付採購木薯片所需。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撥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倘本集團未能透過業務活動、收回應收賬款或銀行貸款維持充足營運資金，則本集團或會缺乏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業務所需，而其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直銷

本集團透過直銷或自倉庫銷售之方式出售產品。直銷方面，本集團分別與其客戶磋商銷售合約及與供應商洽談採購合約。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於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前後，與供應商落實採購合約。視乎市況而定，例如，當本集團預見供應於短期內更趨短缺、乾木薯片價格呈上升勢頭及／或中國市場需求殷切，本集團或會在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前，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合約，並已於上市前獲朱先生事先批准訂立該等合約。

倘本集團未能於簽訂採購合約後或基於不可預見市況未能促成任何銷售合約，本集團所定售價或會低於其成本，而本集團之盈利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倉庫租賃

本集團所有倉庫均於泰國租賃。租賃物業及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物業權益」一段及附錄三之本集團物業估值報告。本集團面對與該等租賃安排相關之固有法律及商業風險。本集團於Bangsai之倉庫及於Sriracha兩個倉庫其中一個乃自獨立第三方出租人分租，而該等獨立第三方出租人則向相關物業業主租用有關物業。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確認，分租於Bangsai及Sriracha之倉庫屬合法、有效及存續、具約束力、可依法執行及符合泰國有關法例及規例。任何租約項下出租人或會違反彼等於相關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或於相關租約期屆滿時決定不再續租。本集團於Bangsai及Sriracha之倉庫鄰近港口設施，令本集團得以縮短備貨時間。並不能保證本集團能於相若地點與適合作貯存及運送木薯片用途之其他倉庫之出租人或業主按商業可行條款訂立新租賃協議。倘出現此等情況，本集團之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Bangpakong倉庫方面，由於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並無獲出租人提供任何有關於Bangpakong土地及倉庫之正式業權文件，故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未能確定出租人之業權。根據獲泰國高等法院(Thailand Supreme Court)判決支持之泰國法例，物業出租人毋須為該物業業主，惟須有權出租該物業，例如分租。由於承租人以誠信為本合法訂立有關租賃協議，故倘基於任何原因或出租人權利遭任何方式終止而令出租人實際上無權出租Bangpakong倉庫，則承租人將不會被判罰款或索償。鑑於Bangpakong倉庫之貯存量相當於本集團位於Bangsai（包括本集團於分租人所租用相同地點根據其就Bangsai貯存設施所訂立租賃協議享有優先租用權（須受

分租人及其受影響公司優先出租權規限）之其他倉庫）、Sriracha及Bangpakong倉庫現時最高裝載量總計約4.3%，故董事認為，倘本集團須將倉庫遷離Bangpakong，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根據本集團之業務計劃，本集團有意於日後開設更多倉庫。因此，小型獨立倉庫之重要性將會減少。然而，本集團可能需要另覓替代倉庫，對其業務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辦公室租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合共四項租賃物業，位於青島、日照、濟南及連雲港，各物業之租賃面積介乎約25至115平方米。在該等租賃物業中，(i)濟南物業之業主並無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物業之業權證；(ii)青島之業主（為關連人士，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一段）並無提供有效土地使用權證；(iii)青島辦事處租約項下實際用途為員工宿舍及辦公室，與作為員工宿舍之協定用途不符；及(iv)本集團於日照向關連人士租用之辦公室受按揭規限。倘執行按揭，則承按人有權終止租約。就此等租約而言，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未能確定濟南辦事處租約內列為業主一方是否具合法權利簽立有關租約，亦未能確定有關租約是否有效及可依法執行，或本集團之權利是否受到中國法例保障。

倘任何該等租賃物業之法定所有權出現任何爭議及／或倘本集團佔用該物業之權利遭質疑，或中國相關機關認為相關租約無效，有關辦公室或須遷出及遷往其他地點。本集團或會因而產生額外搬遷開支，且本集團或未能覓得另一面積與地點相近之物業。於此等情況下，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之內部調撥定價風險

本集團一直就其位於泰國、香港、澳門及中國之集團公司採納內部調撥定價安排，以規管集團內公司間之貿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透過Alush Thailand、雅禾木薯、雅新澳門及日照雨順買賣乾木薯片。就此，本集團須面對其他內部營運不會產生集團內公司間貿易之公司不會面對之風險。因此，本集團之稅務狀況可能受到相關機構之審查及可能提出質疑，亦會受任何法例之可能變動影響或受質疑。

倘本集團之稅務狀況受有關司法權區之稅務機構審查及可能提出質疑，或泰國、香港、澳門或中國之稅務政策及相關稅法有變，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相關稅務機關可能對本集團之內部調撥定價狀況提出質疑，故在編製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時，董事已審閱及評估本集團之內部調撥定價風險，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就該可能提出之質疑持有理據抗辯。然而，不能保證本集團將繼續被認為遵照相關內部調撥定價法例經營業務，或有關法例將不予修改，因此，本集團或須更改其內部調撥定價慣例或經營程序。任何重新劃撥收入或修訂內部調撥定價法例之決定或會導致被視作源自收入就此重新劃撥或其內部調撥定價法例就此修訂之稅務司法權區之部分收入，因而須接受所得稅評稅及產生其他相關徵費。

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曾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不能保證日後不會重現有關財務狀況。倘本集團日後錄得類似財務狀況，本集團財務表現之計算／指標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聲譽及業務營運可能受質量欠佳之木薯片影響

根據中國國務院頒布之工業產品質量責任條例，「產品質量責任」指由於未能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質量標準及合約所列明有關產品應用、安全及其他產品特性之規定，導致客戶蒙受損失之責任。乾木薯片之質量須接受中國海關檢查，質量欠佳之木薯片將禁止進口。倘本集團之乾木薯片被發現質量欠佳，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聲譽及業務營運。

日後本集團任何要員離職將會對其業務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日後成功與否有賴其高級管理人員持續提供服務。本集團多名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執行董事朱先生及廖女士已任職本集團或投身本集團業務相關行業逾十五年。彼等經驗豐富，對本集團業務成功貢獻良多。倘任何此等要員離職而本集團未能物色適當替任人選，本集團將失去市場競爭力，或會對其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過往股息不能用作本集團日後股息政策之指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之股息分別為零、22,000,000港元、75,000,000港元及零，分別相當於相關年度或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零、64.6%、73.6%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派股息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其金額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會否宣派股息及其金額將視乎其業務營運、盈利、盈餘、財務狀況、資金需要、預扣稅及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所派股息等多項因素而定。過往股息率不應用作確定日後可能派付股息金額之參考或基準。

未辦妥商標轉讓及註冊手續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以「雅禾」為其產品名稱及品牌名稱於中國、香港、泰國及澳門進行乾木薯片採購及銷售之主要業務。

根據朱先生（作為轉讓人）與雅洋（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轉讓協議，朱先生向雅洋轉讓中國若干商標之擁有權及權益，象徵式代價為人民幣1.00元（約相當於1.14港元），並已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提出批准有關轉讓之申請。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批准仍待審批，有關批准完成簽發之可能時間為二零零九年中。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泰國及澳門提出該等商標之註冊申請。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若干在香港之商標註冊申請以及所有在泰國之商標註冊申請仍有待相關政府機關審批。

由於有關轉讓及註冊尚未取得批准，故不能保證有關轉讓及註冊將獲批准或倘有關商標已被其他第三方註冊，則本集團未必能取得有關商標權利。由於產品名稱及品牌名稱對本集團在香港、泰國及澳門市場之持續發展攸關重要，故任何對本集團品牌名稱或商標之重大損害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

風險因素

有關本集團所屬行業之風險

農產品供應易受天氣狀況及天災影響

本集團向其客戶銷售之乾木薯片大部分購自泰國。天災、惡劣天氣狀況及其他不可抗力情況均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或會對泰國或其鄰近地區木薯種植及木薯根澱粉質含量造成不利影響，並最終影響本集團乾木薯片採購情況。倘發生任何天災、接觸傳染病、惡劣天氣狀況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競爭激烈之行業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競爭激烈之行業經營業務。董事認為，中國木薯片業相當分散，業內包括多家合計佔取中國大部分市場份額之企業，另有其他經營商分佔餘下市場。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時與中國超過30名木薯片進口商競爭。不能保證本集團較其他市場參與者更能維持其競爭優勢。激烈競爭壓力或會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及定價造成負面影響，因而或對其業務前景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新鮮木薯容易腐爛及受收成季節因素影響

貯存或運送木薯片必需符合通風、濕度等特定條件及若干其他室內狀況。倘木薯片不按適當條件貯存或運送，可能會因發酵及腐爛而損壞。此外，在貯存及運送過程中亦會因火災或水災而承擔損毀風險。倘本集團之乾木薯片存貨在貯存或運送過程中遭受蟲蛀、腐爛、因火災或水災損毀，或會對本集團運作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泰國木薯根一般收成期為每年十一月至三月，即使根部未完全生長，木薯仍可隨時收割。此外，由木薯根製成之乾木薯片可在非收成期貯存及出售。因此，本集團須於收成期採購足夠存貨，以於低收成期維持適當數量之存貨。倘本集團未能採購足夠存貨以維持低收成季節之銷售表現，供應之季節因素或會對其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乾木薯片期貨並無足夠國際商品市場

儘管泰國農作期貨交易中心(Agricultural Futures Exchange of Thailand)設有木薯片期貨市場，惟交投素來薄弱。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商品價格變動進行對沖。本集團或會因外部因素、商品市場波動、貨幣波動及政府農業計劃變動面對價格波動。突如其來之商品價格增加可能導致採購成本上漲，而本集團或未能在不致銷售額、收入及經營收入減少之情況下提高產品價格，以抵銷成本增幅。

由泰國以水路運送乾木薯片往中國之潛在風險

本集團以船舶經不同港口由泰國運送木薯片往中國可能產生重大損失或成本。該等船舶及所載貨物可能面對航海業特有之危險，當中包括因惡劣天氣或風暴引致翻船、擱淺、撞船及損失或損壞。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或會導致貨物損失、財產及人命的嚴重損壞及損傷，或本集團可能被控告而遭巨額索償，繼而可能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鑑於過去數年泰國政局及社會動盪不穩，在反政府運動中示威者佔據任何此等港口，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國家制定之環保標準

倘任何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頒布有關環境保護之新法例或規例，本集團可能須遵守該等環境保護法例及規例，而遵守有關新訂法例及規例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與本集團主要海外貿易夥伴所在國家之關係有變

本集團業務營運現時遍布東南亞，而本集團收入主要源自向中國客戶銷售。本集團在此等亞洲國家經營業務並無遇到任何困難。倘中國與此等國家之關係有變，本集團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木薯業適用之品質標準、發牌要求、政府徵費及稅項等政府規例之變動或會對業界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泰國現行法例及規例，本集團須取得及繼續持有商品標準辦事處(Office of the Commodity Standard)所發出顯示已註冊作為標準商品出口商之證書及就每次出口取得對外貿易部門(Foreign Trade Department)發出之出口許可證，方可在泰國經營業務。獲商品標準辦事處發出可顯示已註冊為標準商品出口商之證書之一項先決條件乃加入為任何木薯產品相關協會之會員。Alush Thailand及Global Property已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木薯產品等標準商品出口商，獲商品標準辦事處發出之證書。倘法例及規例有任何變動或該證書或許可證之任何合資格條件或任何發牌條件有變，而令本集團無法或更難或更費力取得或繼續持有該證書或許可證，則將會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擴充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現行法例，在中國從事進口及銷售木薯片等木薯貿易業務之企業，須向中國海關等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取得適當營業牌照與登記證。在中國經營業務之企業亦須遵守中國國家及市級法例以及繳付政府徵費、稅項及其他徵款。

本集團已就其現有產品的進口銷售於中國獲取一切所需牌照、證書、許可證及批文。然而，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在有關牌照、證書、批文及許可證到期時續牌。該等牌照、證書、批文及許可證之合資格條件及產品質量之有關國家標準可能不時轉變且或會更加嚴格。此外，該等牌照、證書、批文、許可證及產品質量標準或會於日後實施新規定。倘頒布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相關之新訂及／或更嚴苛法例、規例、牌照、證書、批文、許可證及產品質量規定，可能會大幅增加本集團之守規及維持成本或可能限制或阻礙本集團擴展其業務。再者，更改或引入任何額外政府稅務及收費或會大幅增加本集團之經營成本。上述任何事件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業績及未來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乙醇燃料需求可能受燃油或石油燃料價格影響

根據發改委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頒布之《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由於中國將不會增加使用穀物作為原料之乙醇燃料項目產能，故董事認為，近期大力鼓吹使用木薯等非穀物原料生產乙醇燃料，將推動中國對進口乾木薯片之需求上升。

由於乙醇燃料可以純淨形式使用，或與汽油混合作汽車燃料，並可用作石油替代品，倘燃油或石油燃料價格低於乙醇燃料價格，使用乙醇燃料作為石油替代品之需求增長或未如預期。在該等情況下，中國對進口乾木薯片之需求增長可能遜於預期，而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原油及變性燃料乙醇之價格普通呈下調趨勢。倘此等燃料價格持續下滑，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部分省份之乙醇燃料需求增長未必達預期水平

中國乙醇燃料業之未來增長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中國政府政策、發改委批准及鼓勵出售乙醇燃料地區之數目、石油燃料之價格及需求、出現其他替代燃料或其他形式再生能源，以及提升乙醇燃料加工技術等。中國乙醇燃料之需求增長未必如本集團所預期。倘出現任何不可預見因素損害中國乙醇燃料業之發展，或會對本集團生產乙醇燃料客戶之業務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在中國進行業務之風險

經濟、社會及政治考慮因素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其產品主要向中國客戶銷售。因此，本集團業務、財務業績及未來前景均受中國經濟、社會及政治發展影響。中國經濟在結構、政府參與程度、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多方面均有別於大部分發展成熟國家之經濟。大體而言，中國經濟屬計劃型經濟，政府定期頒布及實施經濟計劃及措施。在過去二十年，中國一直革新其經濟及政治體制，以邁向更加市場主導之經濟，而多項改革均是史無前例，預期將予以調整及改進。中國政府在中國經濟增長方面擔當重要角色。關注到中國經濟及固定投資之增長、銀行信貸及通脹壓力，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當中包括就向若干行業提供銀行貸款作出指引及／或限制及改變利率，務求管理中國經濟增長。此等措施及政府可能進一步採取之其他措施，或會對中國經濟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繼而將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不能保證政府將繼續實行經濟改革或該等改革均有利於本集團。此外，國家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例、規例及政策之轉變，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制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及進行其部分業務，因而須遵守中國法例及規例。中國法制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過去判決僅可作為參考。自一九七九年以來，政府已頒布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務、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宜之法例及規例，目的為建立完善之商務法制度。儘管如此，準投資者務須瞭解，由於中國法制仍處於發展階段，已公布之案例數目有限且屬並無約束力，故中國法例及規例之詮釋和施行涉及一定程度之不確定因素，或有時未能貫徹始終。

貨幣兌換與波動

儘管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絕大部分銷售成本乃以泰銖及美元計值，惟日照雨順部分付款乃以人民幣計值。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人民幣與中國人民銀行所釐定一籃子貨幣掛鈎，以改善新外匯制度之靈活彈性。由於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將其掛鈎目標由美元轉至一籃子貨幣，故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上調。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波動，而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之價值可能進一步調整，或人民幣可能獲准作有限度或全面自由浮動，從而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出現升值或貶值情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措施對沖其人民幣風險。人民幣升值可能對本集團行政成本及於換算或兌換為港元時對本集團盈利及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再者，除若干情況外，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待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向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提交一切所需文件後，外資企業獲准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其外幣溢利或股息匯往海外，或將該等溢利或股息由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後調回。外資企業獲准將其經常賬項目（包括向境外投資者派付股息）由人民幣兌換為外幣。至於將資本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由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之管制則更為嚴苛。

本集團由日照雨順進行之業務營運須遵守上述法例及規例。不能保證本集團將獲得充裕外匯，以支付股息或結算其他外匯款項。

有關在泰國進行業務之風險

經濟、社會及政治考慮因素

本集團須受泰國政治、法例及監管條件之規限，泰國在若干重大方面與其他經濟發展較為成熟的國家有所不同。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亦受泰國不時之經濟政治狀況變動影響。泰國政府實施政策以管理泰國經濟，亦偶爾作出重大政策改動。泰國政府的政策其中包括工資及價格管制及進口限制等。泰國政府政策及泰國政治穩定性有變，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絕大部分採購及出口業務均在泰國進行，故泰國經濟表現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力。於一九九六至一九九八年間，對比過往水平而言，泰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顯著放緩，且國家步入經濟衰退。根據泰國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部（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Board，「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部」），泰國國內生產總值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增長，增幅分別約5.1%及約4.8%。

可能對泰國經濟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包括：

- 過往及將來可能爆發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其他傳染病；
- 匯率波動；
- 通脹情況持續或區內利率持續上升；
- 稅項變動；
- 天災，包括海嘯、地震、火災、水災、旱災及類似事件；
- 信貸或其他融資短缺，導致對區內企業提供之產品及服務需求下跌；
- 油價波動；
- 政局緊張及公眾向政府發動抗議；

- 在泰國出現或出現影響泰國的其他監管、政治或經濟發展；及

- 最近在東南亞發生或面臨威脅的恐怖活動，包括在泰國南部持續發生之暴力事件。

本集團無法肯定泰國經濟將達到目前預期水平或在日後持續改善。泰國經濟任何衰退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Alush Thailand及Global Property乃根據泰國法例成立的實體，須遵守外商經營法 (Foreign Business Act) 載列之規定。該法例限制任何大部分股份由外國股東持有的泰國公司在泰國經營若干業務。目前，Alush Thailand及Global Property經營之業務概不受外商經營法規限。然而，倘泰國適用法例及規例日後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妨礙本集團在泰國經營其現有業務，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可能受泰國政局或社會動盪影響

過去數年，泰國曾發生若干政治事故導致政局緊張不靖。泰國總理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在反政府運動中被驅逐下台。在該等反政府運動中，示威者佔據政府辦公大樓及泰國多個機場。儘管本集團在泰國之主要營運涉及倉貯及使用港口，有關設施並無於反政府運動中被反政府示威者佔據。倘本集團之倉貯設施及主要港口於日後反政府運動中被示威者佔據，本集團業務營運將受到重大影響。

泰國日後任何政局動盪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不能保證泰國政局日後將會穩定，或現時或日後政府將採納能有助維持經濟增長或不會對木薯出口商現行監管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之經濟政策。

貨幣兑換與外匯管制

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間，泰銖兑美元大幅貶值，並自一九九八年起波動不定。並不能確定泰銖將不受日後貨幣升跌或波動影響，亦不能肯定泰國政府日後不會改變現行匯率政策。

風險因素

用於本集團日後業務擴充計劃之原材料及資本開支將主要以泰銖計值，並可能以泰銖提供融資。儘管本集團過往能將貨幣波動之影響轉嫁其客戶，惟日後泰銖兑美元或人民幣之升值，將令本集團的採購成本及資本開支成本增加，且不能保證本集團能繼續將有關影響轉嫁其客戶，故或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在柬埔寨進行業務之風險

經濟、社會及政治考慮因素

直至一九九七年前，柬埔寨的近代史一直離不開政治動盪、內戰及不同派別鬥爭。直至最近數年，柬埔寨方恢復某程度之政治穩定性。然而，政治動盪或會對柬埔寨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再者，柬埔寨政府或會對農產品出口施加新措施或限制。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溢利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柬埔寨之業務受柬埔寨政府所頒布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柬埔寨法例及其法制目前仍處於發展階段，可能出現變動。此等因素意味著在排解紛爭以及法例及規例之詮釋及執行方面仍有欠貫徹且難以預測。因此，在柬埔寨經營業務涉及若干程度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推行新法例，或現有法例、規則或規例之詮釋或執行方式對本集團業務不利，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貨幣兑換及外匯管制

目前柬埔寨並無執行外匯管制，故不會對本集團將源自柬埔寨業務之溢利調返本國造成阻礙。然而，倘實施有關外匯管制，本集團動用自柬埔寨賺取之收入（如有）或向股東分派股息（如有）之能力或會受到限制。